

股票简称：国邦医药

股票代码：60550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医药”、“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法定限售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安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廖仕学、竺亚庆、姚礼高、龚裕达、吕方方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孟仲建、刘萃萃、林志鸣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庆裕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仕琦汇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有以下三种：

- 1、本公司回购股份；
-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

以上措施在执行过程中按 1、2、3 的顺序先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每年实施一次。

具体措施及实施条件如下：

1、本公司回购股份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于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实施方案发行人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执行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 (1) 本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 (1)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

金分红金额的 5%，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时，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1）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新昌安德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不低于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买回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买回股份的措施。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邱家军、陈晶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不低于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买回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买回股份的措施。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安德承诺

新昌安德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家军、陈晶晶承诺

邱家军、陈晶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庆裕承诺

新昌庆裕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晶晶控制的企业及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仕琦汇承诺

仕琦汇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公司/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公司/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庆裕承诺

新昌庆裕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晶晶控制的企业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发行人所有；

3、在本公司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若有）、薪酬或津贴以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另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调整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382.3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鉴于募投项目尚无法即刻实现收益，从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提高营运资金规模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

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 33 名，包括：邱家军等 12 名自然人、新昌安德、新昌庆裕、员工持股平台仕琦汇、员工持股平台洪德辉以及浙民投等其余 17 名投资机构。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 33 名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29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国邦医药”，证券代码“605507”。

二、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三）股票简称：国邦医药

（四）股票代码：60550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5,882.35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382.35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382.35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obang Pharma Ltd.
- 3、注册资本：47,500 万人民币（发行前）；55,882.35 万人民币（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邱家军
- 5、住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主营业务：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
- 9、电话：0575-86338976
- 10、传真：0575-86338767
- 11、电子邮箱：info@gbgcn.com
- 12、董事会秘书：龚裕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邱家军	1965	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廖仕学	1975	董事、总裁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竺亚庆	1967	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傅佳琦	1983	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姚礼高	1976	董事、副总裁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龚裕达	1968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吴晓明	1954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任明川	1960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张晟杰	1970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孟仲建	1967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刘萃萃	1985	监事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林志鸣	1965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18日至今
吕方方	1977	副总裁	-
李琦斌	1983	核心技术人员	-
侯仲轲	1967	核心技术人员	-
刘聪	1979	核心技术人员	-
秦欣荣	1970	核心技术人员	-
王兆刚	1971	核心技术人员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邱家军	董事长	54,852,971	11.55
2	竺亚庆	董事	7,452,666	1.57
3	龚裕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68,560	1.05
4	孟仲建	监事会主席	1,740,302	0.37
5	吕方方	副总裁	1,740,302	0.37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新昌安德直接持有公司 27.15%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新昌安德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
1	邱家军	董事长	54.55
2	竺亚庆	董事	13.64
3	龚裕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9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新昌庆裕直接持有公司 15.43%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新昌庆裕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
1	陈晶晶	董事长邱家军之配偶	50.11
2	竺亚庆	董事	24.94
3	龚裕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94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仕琦汇直接持有公司 10.53%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仕琦汇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
1	廖仕学	董事、总裁	33.00
2	竺亚庆	董事	11.96
3	龚裕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20
4	李琦斌	核心技术人员	3.97
5	孟仲建	监事会主席	0.92
6	姚礼高	董事、副总裁	0.55
7	王兆刚	核心技术人员	0.46
8	吕方方	副总裁	0.2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洪德辉直接持有公司 3.09%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洪德辉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
1	刘萃萃	监事	2.03
2	侯仲轲	核心技术人员	1.88
3	林志鸣	职工代表监事	1.57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世庆德直接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世庆德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
1	姚礼高	董事、副总裁	11.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持有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昌安德持有本公司 12,895.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7.1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安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 2 号（科创服务中心）902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邱家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58638556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邱家军和陈晶晶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4.1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邱家军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在读，现任国邦医药董事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特邀副会长。现任绍兴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轮值会长；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绍兴市五一奖章。1988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浙江新昌制药厂；1996 年至 2019 年历任国邦有限总裁、董事长。

陈晶晶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家军先生配偶。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4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8,382.35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锁定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20	27.15	12,895.20	23.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9.64	15.43	7,329.64	13.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邱家军	5,485.30	11.55	5,485.30	9.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2	10.53	5,002.12	8.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7.16	3,400.00	6.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26	2,500.00	4.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7	3.09	1,466.87	2.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1	1,000.00	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竺亚庆	745.27	1.57	745.27	1.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SS)	687.50	1.45	687.50	1.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	1.45	687.50	1.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2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32	625.00	1.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3	平潭灏煜鸿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32	625.00	1.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4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5	500.00	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5	龚裕达	496.86	1.05	496.86	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创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0.79	375.00	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7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	0.71	337.50	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锁定期限
18	武夷山福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8	0.70	333.48	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9	吕益敏	314.96	0.66	314.96	0.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	绍兴上虞乾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	0.55	262.50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1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53	250.00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53	250.00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53	250.00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	朱明星	248.43	0.52	248.43	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5	王忠勇	232.82	0.49	232.82	0.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6	林慧	206.71	0.44	206.71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7	孟仲建	174.03	0.37	174.03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8	潘伯安	174.03	0.37	174.03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9	吕方方	174.03	0.37	174.03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0	蔡万裕	151.58	0.32	151.58	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1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0.26	125.00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2	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5	0.22	102.75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3	卢金炮	90.95	0.19	90.95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计		47,500.00	100.00	47,500.00	85.00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8,382.35	15.00	-
总计		47,500.00	100.00	55,882.35	100.00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88501 户，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
1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20	23.08
2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9.64	13.12
3	邱家军	5,485.30	9.82

4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2	8.95
5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6.08
6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47
7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7	2.62
8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9
9	竺亚庆	745.27	1.33
1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SS）	687.50	1.23
1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	1.23
合计		41,199.38	73.7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8,382.3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32.57 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22.99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四、每股面值：1.00 元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838.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7,544.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 206,082 股，包销比例为 0.25%。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730,131,395.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及保荐费	5,660.38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1,773.58
3	律师费	566.0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68.64
合计		8,540.33

每股发行费用为：1.02 元/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

八、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64,472.80 万元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59 元/股（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1.42 元/股（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上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变化
流动资产	268,510.61	287,116.71	-6.48%
流动负债	156,249.12	197,246.49	-20.78%
总资产	543,347.26	550,857.48	-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365,242.37	327,473.28	1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7.69	6.89	11.5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化
营业收入	224,239.62	213,156.81	5.20%
营业利润	43,976.95	52,980.59	-16.99%
利润总额	43,702.36	52,970.19	-17.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7,769.08	44,662.47	-15.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72.63	43,943.56	-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4	-1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3	-1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6.01%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5.75%	-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16	53,429.56	-6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1.12	-60.59%

注：净资产收益率相关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未经年化处理。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43,347.26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5,242.37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1.53%。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39.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0%，较为平稳。公司2021年1-6月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下游生产恢复、市场需求增加，主要体现在：动保原料药板块主要产品氟苯尼考价格和销量均同比上涨；关键医药中间体板块主要产品硼氢化钾、环丙胺等销量同比上升。

2021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69.0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43%，主要受硫氰酸红霉素、 γ -丁内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较多，而考虑生产周期和客户关系等因素，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并不同步，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而净利润同比出现下滑。此外，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受疫情等偶发因素影响单季度毛利总额较高，也加剧了2021年1-6月净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2020年第二季度受疫情

等偶发因素影响，单季度毛利总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体现在：1、原料药板块的阿奇霉素产品市场需求显著提升，销量和价格均显著上涨，而主要原材料硫氰酸红霉素处于价格低位，单个产品的利润贡献较高；2、关键医药中间体板块的下游厂商第二季度逐步恢复生产，硼氢化钠和环丙胺等产品的销售数量显著提升，带动毛利总额进一步增长。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其他对净利润变动影响较大的主要科目情况包括：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厂区投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相应薪酬支出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下降趋势，因此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提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导致采购支出增加，共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国邦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237
山东国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5369020164101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5800000101201001273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22144579412
浙江国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33100107101201001738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5599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70179939902
东盈药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820732
中同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2779930969
和宝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360013000022458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张征宇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8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8、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声誉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

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除上述会议外，未召开其他董事会和监事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何欢、张征宇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附件：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298,800.30	1,234,603,479.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8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873,766.22	384,731,847.03
应收款项融资	124,953,649.26	159,781,052.45
预付款项	59,117,250.14	42,780,15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043,344.53	30,829,40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4,481,349.16	989,545,244.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37,985.81	28,861,128.92
流动资产合计	2,685,106,145.42	2,871,167,09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77,890.04	18,672,60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2,665,238.02	1,581,053,928.53
在建工程	665,387,062.74	571,044,21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2,726,058.84	266,706,196.11
开发支出		
商誉	25,487.37	25,487.37
长期待摊费用	2,795,528.89	3,370,56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4,801.02	12,011,09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94,356.54	184,523,57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8,366,423.46	2,637,407,668.64
资产总计	5,433,472,568.88	5,508,574,763.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365,412.50	509,407,33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665,726.63	654,468,867.68
应付账款	459,927,581.85	441,273,611.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719,288.18	42,711,93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445,505.57	76,459,899.38
应交税费	36,656,685.49	34,651,864.84
其他应付款	33,724,701.44	60,238,507.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07,329.03	150,252,518.90
其他流动负债	1,778,989.35	3,000,391.77
流动负债合计	1,562,491,220.04	1,972,464,932.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6,000,000.00	25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60,313.49	8,271,54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1,117.79	2,690,42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801,431.28	261,961,972.64
负债合计	1,781,292,651.32	2,234,426,90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539,097.97	1,046,539,09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91,162.97	25,191,16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5,693,395.28	1,728,002,57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2,423,656.22	3,274,732,831.94
少数股东权益	-243,738.66	-584,97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2,179,917.56	3,274,147,85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3,472,568.88	5,508,574,763.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453,040.12	202,236,49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068,328.61	69,974,058.42
应收款项融资		6,620,000.00
预付款项	7,164,417.75	968,142.38
其他应收款	130,040,669.91	221,588,857.10
存货	20,290,483.98	11,189,376.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94,431.06	10,038,727.83
流动资产合计	489,811,371.43	522,615,660.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2,449,589.74	2,042,449,58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69,851.87	9,049,233.27
在建工程	9,810,338.89	6,868,77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75,728.70	3,976,24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6,458.43	567,70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798.89	1,215,09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382,469.00	175,382,4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942,235.52	2,239,509,115.54
资产总计	2,731,753,606.95	2,762,124,775.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189,725.00	258,248,38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13,488.08	67,686,646.24
应付账款	130,574,607.67	25,958,222.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68,883.59	9,028,981.51
应付职工薪酬	4,114,356.00	9,101,701.61
应交税费	1,648,237.47	819,961.83
其他应付款	31,951,912.20	452,272.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61,375.00	9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6,934.13	272,181.59
流动负债合计	479,919,519.14	470,568,35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000,000.00	25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00,000.00	251,000,000.00
负债合计	685,919,519.14	721,568,35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644,792.37	1,465,644,79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91,162.97	25,191,162.97
未分配利润	79,998,132.47	74,720,46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834,087.81	2,040,556,42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1,753,606.95	2,762,124,775.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42,396,166.27	2,131,568,055.79
其中: 营业收入	2,242,396,166.27	2,131,568,05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3,462,255.55	1,604,099,672.93
其中: 营业成本	1,552,574,911.70	1,384,600,127.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85,754.33	14,054,279.80
销售费用	33,618,166.88	38,953,306.16
管理费用	116,528,828.30	90,555,348.53
研发费用	68,437,550.11	62,578,900.35
财务费用	20,517,044.23	13,357,710.65
其中: 利息费用	17,757,615.10	19,774,653.76
利息收入	5,220,971.37	7,042,170.84
加: 其他收益	5,673,249.74	7,517,23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246.54	517,707.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717.97	-431,36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1,872.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1,533.32	-1,299,52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602.29	-4,561,34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748.24	-1,298,44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769,526.55	529,805,883.19
加: 营业外收入	1,603,245.19	6,528,631.74
减: 营业外支出	4,349,202.86	6,632,606.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023,568.88	529,701,908.24
减: 所得税费用	58,991,508.97	83,612,59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032,059.91	446,089,313.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032,059.91	446,089,313.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90,824.28	446,624,672.9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235.63	-535,35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032,059.91	446,089,31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690,824.28	446,624,67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235.63	-535,359.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9,601,795.77	411,459,756.09
减: 营业成本	463,707,586.31	383,809,698.06
税金及附加	604,470.93	714,643.39
销售费用	4,427,501.12	5,869,450.61
管理费用	9,757,242.31	8,115,457.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998,519.38	11,873,894.99
其中: 利息费用	13,208,557.34	13,853,848.60
利息收入	3,052,794.71	1,143,704.42
加: 其他收益	84,500.00	922,144.9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5,945.21	345,139.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5,945.2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10,819.19	-1,236,616.2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136,101.74	1,363,224.66
加: 营业外收入	380,000.00	2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32,940.00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3,161.74	563,224.66
减: 所得税费用	1,905,495.89	260,520.4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7,665.85	302,704.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7,665.85	302,704.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7,665.85	302,704.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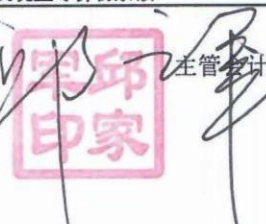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525,997.05	1,218,732,31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22,159.71	76,839,84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2,675.12	32,410,3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640,831.88	1,327,982,48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997,893.69	400,883,15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399,690.87	178,781,63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89,150.63	104,813,43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02,509.29	109,208,69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089,244.48	793,686,9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1,587.40	534,295,57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46,036.63	410,822,4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1,862.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27,899.01	410,822,4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79,433.93	242,216,27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34,782.60	3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84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4,216.53	633,616,12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86,317.52	-222,793,67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578,018.72	36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78,018.72	36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884,583.59	309,178,59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27,674.24	197,432,59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889,511.36	12,923,24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962.26	57,952,9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46,220.09	564,564,18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68,201.37	-201,164,18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8,795.09	6,790,13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261,726.58	117,127,85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98,371.65	783,097,04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836,645.07	900,224,89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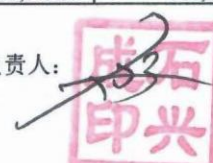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022,144.28	185,119,99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18,662.48	21,034,53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036.93	3,525,43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45,843.69	209,679,96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26,073.00	246,993,12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9,607.95	8,743,48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6,583.42	4,644,37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882.12	8,897,19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08,146.49	269,278,1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7,697.20	-59,598,21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945.21	66,654,57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41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82,5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77,884.31	236,654,57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4,474.18	285,48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8,917.96	90,827,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3,392.14	111,112,6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4,492.17	125,541,89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78,018.72	2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8,018.72	2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78,018.72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05,843.45	165,718,05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962.26	3,041,77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17,824.43	213,759,83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9,805.71	9,240,16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2,243.74	940,35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0,139.92	76,124,205.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80,007.06	233,767,16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40,146.98	309,891,367.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25,191,162.97		1,728,002,571.00	3,274,732,831.94	-584,974.29	3,274,147,85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25,191,162.97		1,728,002,571.00	3,274,732,831.94	-584,974.29	3,274,147,85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690,824.28	377,690,824.28	341,235.63	378,032,05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690,824.28	377,690,824.28	341,235.63	378,032,059.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139,052.20		9,139,052.20
2.本期使用												9,139,052.20		9,139,052.2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25,191,162.97		2,105,693,395.28	3,652,423,656.22	-243,738.66	3,652,179,917.56

公司负责人:


印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9,987,686.77		1,075,205,967.62	2,616,732,752.36	-873,288.03	2,615,859,46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5,000,000.00							19,987,686.77		1,075,205,967.62	2,616,732,752.36	-873,288.03	2,615,859,46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624,672.91	294,624,672.91	-535,359.66	294,089,31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624,672.91	446,624,672.91	-535,359.66	446,089,313.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046,539,097.97	19,987,686.77		1,369,830,640.53	2,911,357,425.27	-1,408,647.69	2,909,948,777.5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水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25,191,162.97	74,720,466.62	2,040,556,421.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25,191,162.97	74,720,466.62	2,040,556,42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25,191,162.97	79,998,132.47	2,045,834,087.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19,987,686.77	179,889,180.86	2,140,521,66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19,987,686.77	179,889,180.86	2,140,521,66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697,295.83	-151,697,29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2,704.17	302,704.1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5,000,000.00		1,465,644,792.37				19,987,686.77	28,191,885.03	1,988,824,364.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